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经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智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同意聘请刘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刘智先生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刘智：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同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曾先后工作于飞利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等，任工程师、高级分析师、资深分析师和行业负责人等职务，曾于 15 年、16 年连续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水晶球最佳分析师、第一财经最佳分析师等称号。

刘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刘智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刘智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